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网络及信息化基础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BJJQ-2026-741

采 购 人：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741

2.项目名称：网络及信息化基础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42.6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42.65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网络及信息化基础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42.65	1	为北京市计量院提供网络及信息化基础运行维护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9 月 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会议室（地铁 2 号线、6 号线，朝阳门站 H 口出，向南 200 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进口产品管理
- (7)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

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74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联系方式：吴老师 010-57521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010-65170699、651731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苑鑫、王利远

电 话：010-65170699、651731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2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网络及信息化基础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网络及信息化基础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网络及信息化基础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8000 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磋商保证金交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注明项目编号：BJJQ-2026-741。）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00000010120100382136001154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610000002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汇款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禁止以个人账户交纳磋商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 <u>1</u> 份正本、 <u>3</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版，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 U 盘。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询问或邮寄方式</u>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为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础，按上述标准计算出费用后乘以 <u>90%</u> 折扣率。 预算 100 万元以下： 50 万元（含）-100 万元报价： 8000 元/项目； 50 万元以下报价： 6000 元/项目。 招标服务费银行账号：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

会保险费；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

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

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

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

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3.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7.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

员将回避。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否
3	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否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

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审查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5.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3.5.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 $\text{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5.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3.5.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

-
- 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

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审查情形，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8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

人推荐资格。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成交候选人；得分、响应报价、技术及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6.2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2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2023年8月1日 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关键页电子件，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金额页和双方签章页），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高为8分。项目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不提供或提供内容有误则不得分。
3		体系认证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背景及需求分析	6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6分；提供的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科学合理、有针对性，但是细节有待补充，得4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项目需求分析及解决方案，得2分；提供了项目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网络运维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8分；提供了简单的解决方案，得6分；内容有明显缺陷，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6		数据中心运维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8分；提供了简单的解决方案，得6分；内容有明显缺陷，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桌面运维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8分；提供了简单的解决方案，得6分；内容有明显缺陷，得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8		电话运维方案	10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0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8 分；提供了简单的解决方案，得 6 分；内容有明显缺陷，得 4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9		其它运维方案	8	提供的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8 分；提供了内容完整的方案，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6 分；提供了简单的解决方案，得 4 分；内容有明显缺陷，得 2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相关承诺	3	承诺优化网络配置，形成运维标准流程与管理方法；实现机房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完成年度实验室、办公室调整的网络电话接通；优化应用系统运行环境，制定数据清理策略并实施；配合软件正版化摸底与终端配置；得 3 分。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1			2	承诺运维工具及耗材（单价 300 元以下设备/配件/耗材）由供应商承担，须使用知名品牌并经采购人认可；单价 300 元以上设备/配件由采购人负责，若供应商提供，须提供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难度大或条件不足为由推脱服务；现场未能解决问题须说明原因及下次解决时间，硬件损坏如供应商承担须在 3 日内购买、替换并调试完成；得 2 分。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2		保密方案	10	方案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众多、操作流程规范且细致，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方案基本完整、保密制度建设完善、对信息内容保密措施多样、操作流程规范，可以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措施及方案，缺乏针对性，得 6 分；方案不完整、保密制度建设缺失、对信息内容无保密措施、不便于操作且无法执行，无法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3		质量保障措施及服务承诺	4	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后续相关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满足北京市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确保网络服务高效、安全、可靠；实时监控，快速排除故障，提高可用性与修复及时率；定期统计分析网络运行情况，优化性能，保障安全，定期备份数据；控制运维成本，合理调配资

				源；制定日常工作标准规范（行为、服务、操作、故障处理、档案管理等），有切实可行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 4 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质量保障措施、有通用的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 3 分；质量保障措施有欠缺，后续相关服务承诺不够完善，得 2 分；质量保障措施不可行，无后续相关服务承诺，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14		人员配置	4	项目经理（定期驻场）须具备 3 年以上运维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方向为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等；具有独立解决问题与沟通能力；得2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5			2	其余驻场人员（不含项目经理）数量不少于 2 人。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方向为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等；具有独立解决问题与沟通能力；云平台运维工程师须具备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备份、安全监控等能力；机动人员须具备网络优化、故障处理、设备调试、安全与上网行为管理等能力；得 2 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6			1	增派人员响应时间：承诺一般事件 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解决；应急响应半小时内到场，2 小时内解决；得 1 分。 提供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网络及信息化基础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1 项服务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地点：院本部（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立水桥分部、和平里分部、石景山分部，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现有网络环境

网络设备：设备列表见附件 1

网络带宽：

地点	带宽	其它
院本部	300M 互联网专线，30M 政府专线	财务专线
立水桥	100M 互联网专线，2M 政府专线	
和平里	50M 互联网专线，2M 政府专线	
石景山	100M 互联网专线，2M 政府专线	

2.约定的维护对象

- （1）网络设备（详见附件 1）
- （2）桌面设备（软件层面）
- （3）阿里云相关产品的维护对接
- （4）电话（本部）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相关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

准规范。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维护内容

本维护项目包含以下几项：	
网络	(1) 整体断网、局部断网的排查与解决； (2) 网络配置、Vlan 划分； (3) 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硬件软件故障诊断,维护及优化配置； (4) 网络端口节点更换调试； (5) 网络慢,网络优化,网络加速； (6) 病毒防御、ARP 防御支持等服务； (7) 局域网的搭建和维护； (8) 上网行为管理方案实施。
数据中心	(1) 机房环境、设备监控巡检服务； (2) 机房现场维护服务； (3) 机房设备的配置、维护及故障排查； (4) 应用系统运行环境操作系统、中间件的优化及日常运维； (5) 配合应用系统的迁移； (6) 日常备份及数据恢复服务。
桌面	(1) 操作系统、软件的安装与登记； (2) 网络系统支持； (3) 办公外设驱动安装与共享设置等； (4) 上网故障排除； (5) 病毒防御与清除； (6) 配合院软件正版化工作。
电话	(1) 电话运维保障：对内部电话进行巡检维护，保障电话网络畅通，保障电话的日常接入、调整与变更需求。
安全设备升级服务	(1) 院本部、立水桥、和平里、石景山院区出口防火墙及院本部、石景山院区上网行为管理的软件升级与硬件延保由供应商采购实施，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见附件 2）； (2) 供应商须在一年服务期内，于原有安全设备服务截止日期前至少 60 日，为指定设备办理软件授权及硬件维保的续订手续，续订服务期限为一年； (3) 供应商组织每年至少一次设备全面巡检； (4) 定期优化安全策略（建议每 2 月 1 次）。
其它	(1) 做好网络及服务安全与备份； (2) 阿里云产品问题跟踪对接，配合云上信息系统安全漏洞修复，协助云上信息系统远程运维等； (3) 微步平台维护与监控，确保各院区网络终端安全。 (4) 配合信息化工程支持与规划咨询； (5) 提供搬迁升级、工程配合、咨询等服务。

（二）维护要求：

1. 优化网络配置，形成运维标准流程与管理方法；
2. 实现机房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
3. 完成年度实验室、办公室调整的网络电话接通；
4. 优化应用系统运行环境，制定数据清理策略并实施；
5. 配合软件正版化摸底与终端配置；
6. 具体驻场人员安排及岗位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人员配置要求”中的详细规定；
7. 增派人员响应时间：一般 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解决；应急响应半小时内到场，2 小时内解决；
8. 运维工具及耗材（单价 300 元以下设备/配件/耗材）由供应商承担，须使用知名品牌并经采购方认可；
9. 单价 300 元以上设备/配件由采购人负责，若供应商提供，须提供全新合格产品；
10. 供应商不得以难度大或条件不足为由推脱服务；
11. 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满足北京市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12. 确保网络服务高效、安全、可靠；
13. 实时监控，快速排除故障，提高可用性与修复及时率；
14. 定期统计分析网络运行情况，优化性能，保障安全，定期备份数据；
15. 控制运维成本，合理调配资源；
16. 现场未能解决问题须说明原因及下次解决时间，硬件损坏如供应商承担须在 3 日内购买、替换并调试完成；
17. 制定日常工作标准规范（行为、服务、操作、故障处理、档案管理等）；
18. 供应商须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三、人员要求

驻场与人员安排：

院区/角色	工作形式	驻场人数	说明
-------	------	------	----

院区/角色	工作形式	驻场人数	说明
云平台运维工程师（院本部固定）	全天在岗，不离院本部	1	侧重云平台运维、安全、资源优化、服务器运维
院本部（机动）	全天在岗，可 按需外出其 他院区	1	兼顾网络能力，处理各院区网络问题
立水桥、和平里、 石景山、	按需响应	0	由机动人员或项目经理增派
项目经理（兼安全人员）	定期驻场	1	统筹管理：全面负责运维工作的统筹管理，确保各项任务高效协同推进。 安全监控：持续开展安全管理与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集中处理各类问题。 资源调配：合理调配人力、技术等资源，保障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问题处置：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快速解决。 汇报机制：定期汇总并汇报运维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信息透明、管理闭环。 甲方沟通：与甲方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听取反馈、协调需求。 驻场安排：建议至少每 2 月到院现场工作 1 次。
合计		3 人	其他院区不单独配置人员

人员基本要求：

- （1）所有人员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方向为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等；
- （2）具有较强的独立解决问题与沟通能力；
- （3）云平台运维工程师须具备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备份、安全监控等能力；
- （4）机动人员须具备网络优化、故障处理、设备调试、安全与上网行为管

理等能力；

（5）项目经理须具备 3 年以上运维项目管理经验。

四、验收标准

执行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

五、维护确认与考核要求

1.维护确认

重大维护内容须按次登记，并出具书面确认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故障现象、故障原因、排除过程、配件更换情况及系统恢复状态。

2.考核机制

必要时启动考核，具体见附件 3。

六、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到期、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七、保密要求

1.信息传递

在本项目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项目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上述信息的保密时间为永久，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3.保密措施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并做好以下保密措施。

(1) 未经批准不得将有关网络通信设备、相关网络配置等机密资料抄录、复制和擅自带出机房,并不得对外泄密。

(2) 凡外部人员进入机房必须履行机房访问登记手续,并由相关人员陪同。设备、软件提供商的工作人员进入机房工作,应由本单位人员陪同,明确工作内容和范围。机房访问登记应详细记录进出机房的人员的姓名、时间、批准人及工作状况。

八、附件

附件 1: 设备列表(不仅限于,含院本部、立水桥、和平里、石景山、阿里云)

附件 2: 维护项目考核规格与评分标准

附件 3: 项目管理小组与人员职责分工

附件 1：设备列表（不限于，含院本部、立水桥、和平里、石景山、阿里云）

	设备描述	品牌	数量	位置
1. 院本部				
	服务器	hpd1360e	2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1
	服务器	huawei RH2288V3	5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1、#2
	服务器	dell R430/R410	4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1
	服务器	HP DL388	2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2
	服务器	HP msa1040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2
	KVM		2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1、#2
	核心交换机	信锐 S7510	2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3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 Series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1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FH2350B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3
	AC 控制器	AC -1000-B2100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3

	设备描述	品牌	数量	位置
	AP	NAP3700	若干	院总部共 135 个，1 号楼 30 个，2 号楼 35 个，业务大厅 5 个，3 号楼 30 个，4 号楼 11 个，力学平方 10 个，室外，食堂，锅炉房，保安室共 13 个
	NAC 控制器	信锐 NAC6300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3
	路由器	juniper srx-550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4
	路由器	锐捷 RG-NBR6210-E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3
	VPN 设备	VPN VPBJ-205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4
	市局交换机	FSM-762 / JFS-524	2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4
	政务网光猫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4
	网康	BJ-F230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4
	视频设备	huawei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2
	汇聚交换机	RS-5300-28T-4F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4
	楼层交换机	RS3320-28M-PWR-LI	2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5
	楼层交换机	Rs3300	4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5

	设备描述	品牌	数量	位置
	空调	EMERSON	1	1 号楼机房
	UPS+蓄电池		1	1 号楼机房
	汇聚交换机	RS-5300	1	2 号楼网络机柜 #2
	楼层交换机	NETGEAR FSN726	1	2 号楼网络机柜 #2
	楼层交换机	RS-3300/48 口	若干	2 号楼网络机柜 #3
	楼层交换机	Rs-3300	1	2 号楼网络机柜 #3
	楼层交换机	Rs-3320	1	2 号楼网络机柜 #3
	楼层交换机	SW-5024	1	2 号楼网络机柜 #3
	电话交换机	电信	1	2 号楼电话交换机机柜
	UPS+蓄电池		1	2 号楼机房
	楼层交换机	RS-5300	1	3 号楼网络机柜 #1
	楼层交换机	RS-3300	若干	3 号楼网络机柜 #1、 地下机柜
	汇聚交换机	SW-5024	1	3 号楼地下网络机柜
	汇聚交换机	RS-5300	1	4 号楼网络机柜 #1
	楼层交换机	RS-3300	2	4 号楼网络机柜 #1

	设备描述	品牌	数量	位置
	楼层交换机	Rs-3320	1	4 号楼网络机柜 #1
	交换机	RS-3300	1	力学实验室机柜 #1
	汇聚交换机	RS-5300	1	力学实验室机柜 #1
	交换机	RS-3320	1	力学实验室机柜 #1
	交换机	SW-5010	2	业务大厅机柜 #1
	交换机	Rs-3300	2	业务大厅机柜 #1
	汇聚交换机	RS-5300	1	业务大厅机柜 #1
2.立水桥				
	政务外网光猫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互联网光猫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市政内网核心交换机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接入交换机	RS-330028T-4F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防火墙	AF-1000-B1120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设备描述	品牌	数量	位置
	无线控制器	NAC6100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AP	NAP3700	12	立水桥
	核心交换机	信锐 S7503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POE 交换机	SW-5024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交换机	TL-SG1024DT	3	立水桥 1 号楼 1# 机柜
3.和平里				
	外网光猫		1	和平里机柜 1#
	防火墙	深信服	1	和平里机柜 1#
	VPN 设备		1	和平里机柜 1#
	核心交换机		1	和平里机柜 1#
	市政外网路由 器		1	和平里机柜 1#
	接入交换机	华三	1	和平里机柜 1#
	无线控制器	信锐	1	和平里机柜 1#

	设备描述	品牌	数量	位置
	AP	信锐	5	和平里实验室
	POE 交换机		1	和平里机柜 1#
4.石景山				石景山机房
	AC 控制器	AC-1000-B1120	1	石景山机柜 #1
	录像机		1	石景山机柜 #1
	防火墙	AF-1000-L1600	1	石景山机柜 #1
	上网行为管理	AC-1000-B1200	1	石景山机柜 #1
	无线控制器	信锐 NAC6100	1	石景山机柜 #1
	AP	信锐	若干	室内 27，室外 4
	核心交换机	信锐 S7503	1	石景山机柜 #1
	接入交换机	信锐 RS3300-52T-4F（48 口）、信锐 RS3300-28T-4F（24 口）	12	石景山各机柜
	POE 交换机	48 口 POE	2	石景山机柜 #1
	SIC-3100		1	石景山机柜 #1

	设备描述	品牌	数量	位置
	数据采集器		2	石景山机柜 #1
	精密空调		1	石景山机房
	UPS+蓄电池		1	石景山机房
6.阿里云				
	阿里云相关产品			阿里云平台

附件 2:

中标商须在一年服务期内，于原有安全设备服务截止日期（以实际服务截止日期为准）前至少 60 日，为指定设备办理软件授权及硬件维保的续订手续，续订服务期限为一年。

序号	产品型号	资产编号	位置	主产品数量（台）/（套）	产品出货时间	服务过期时间	服务范围/名称	数量	单位
1	AF-1000-L1600	4536BC4A-WKZFCG0253	石景山8412	1	2025-06-25	2027/8/2	深信服云智订阅软件（AF8.0.7 及以上版本适用）	1	套
						2027/8/2	深信服云威胁情报网关订阅	1	套*年

序号	产品型号	资产编号	位置	主产品数量 (台) /(套)	产品出货时间	服务过 期时间	服务范围 /名称	数量	单位
							软件【新】		
						2027/7/25	维保服务 (标准版)	1	年
2	AC-1000-B2100	8C087F7B-W1ZADF0071	院本部1号楼314	1	2020-09-24	2027/7/25	URL&应用识别规则库升级	1	套
						2027/5/26	维保服务 (标准版)	1	年
3	AF-2000-FH2350B-WS	A30DE628-WECCFB0021	院本部1号楼314	1	2022-12-22	2027/8/11	深信服云智订阅软件 (AF8.0.7及以上版本适用)	1	套
						2027/8/7	维保服务 (标准版)	1	年
4	AF-1000-L1600	E0EAD0E9-WKZFCG0238	和平里	1	2025-06-25	2027/7/4	深信服云智订阅软件 (AF8.0.7及以上版本适用)	1	套
						2027/7/4	深信服云威胁情报网关订阅软件【新】	1	套*年
						2027/7/25	维保服务 (标准版)	1	年

序号	产品型号	资产编号	位置	主产品数量 (台) /(套)	产品出货时间	服务过 期时间	服务范围 /名称	数量	单位
5	AF-1000-L1600	9F77D7 5A-WK ZFCG0 246	立水桥	1	2025-0 6-25	2027/7/2 6	深信服云 智订阅软 件 (AF8.0. 7 及以上 版本适 用)	1	套
						2027/7/2 6	深信服云 威胁情报 网关订阅 软件【新】	1	套*年
						2027/7/2 5	维保服务 (标准 版)	1	年
6	AC-1000-B1120	E897C9 BD-WA ZCEJ01 99	石景山 8412	1	2022-1 2-22	2027/6/5	URL&应 用识别规 则库升级	1	套
						2027/5/2 6	维保服务 (标准 版)	1	年

附件 3：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说明:满分 100 分，得分 = 基础项得分 - 安全事件减分（累计扣减，上不封顶）

基础项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比重
故障问题处理率	按季度总工单量考核	等于 100%（40 分）；≥95%（36 分）；≥90%（32 分）；≥85%（28 分）；<85%（≤24 分）	40 分
故障问题处理准确率	按工单处理结果考核	等于 100%（30 分）；≥95%（27 分）；≥90%（24 分）；≥85%（21 分）；<85%（≤18 分）	30 分
工单、月报完成率	按完成量考核	等于 100%（30 分）；≥95%（27 分）；≥90%（24 分）；≥85%（21 分）；<85%（≤18 分）	30 分

减分项：安全事件（每次扣 10 分，多次累计）：

定义：因供应商操作失误、管理缺失、响应不及时等可归责行为，导致网络、系统、数据或业务异常、中断、泄露或损害。

类别	具体情形
网络中断	院区级中断>30 分钟，或局部中断>2 小时
安全策略失效	防火墙、ACL 等配置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非法访问、病毒传播
数据安全问题	未按约定备份导致数据丢失；权限配置不当导致未授权访问
病毒/恶意软件	未及时更新策略或处置预警，导致病毒扩散
响应超时	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安全告警或异常报告，造成事态扩大
机房环境异常	未巡检发现温湿度、UPS、空调等异常，导致设备受损或业务中断

类别	具体情形
阿里云安全配置	安全组、访问控制、密钥等配置不当，导致云上资源被非法访问
其他	双方确认的其他供应商责任事件

排除情形：采购人或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硬件非预期故障（已按约定响应）。

争议处理：双方共同确认；依据日志、工单等证据判定；异议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诉。

（5）考核结果处理

考核得分	处理方式
≥85 分	优良，不扣款
80~84 分	每低 1 分扣合同金额 1%
75~79 分	每低 1 分扣合同金额 1.5%
60~74 分	每低 1 分扣合同金额 2%
<60 分	扣除全部合同金额

注：得分<60 分直接扣除全部合同金额，安全事件扣分上不封顶。

附件 4：成立项目管理小组，指定项目负责人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指定人员。仅在现有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职责，或采购人明确提出更换要求时，方可进行更换。

院区/角色	工作形式	人员姓名	驻场人数	说明
云平台运维工程师，院本部(固定)	全天在岗，不离院本部		1	建议侧重阿里云或其他云平台运维、安全配置、资源优化，服务器运维等，若机动人员外出时院本部出现临时紧急任务，由固定驻场人员优先处理；如固定人员无法独立解决，项目经理应立即协调增员人员远程支持或临时补位，确保院本部运维工作不间断。
院本部运维工程师（机动）	全天在岗，可按需外出其他院区		1	建议兼顾网络能力，便于处理各院区网络类问题
立水桥、和平里、石景山、	按需响应		0	由机动人员或项目经理增派人员前往处理
项目经理（兼安全人员）	定期驻场		1	统筹管理：全面负责运维工作的统筹管理，确保各项任务高效协同推进。 安全监控：持续开展安全管理与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集中处理各类问题。 资源调配：合理调配人力、技术等资源，

院区/角色	工作形式	人员姓名	驻场人数	说明
				保障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问题处置：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快速解决。 汇报机制：定期汇总并汇报运维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信息透明、管理闭环。 甲方沟通：与甲方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听取反馈、协调需求。 驻场安排：建议至少每2月到院现场工作1次。
合计	—		3 人	其他院区不单独配置人员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网络及信息化基础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网络及信息化基础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人: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采购人)的网络及信息化基础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 2026-2027 年网络及信息化基础运行维护服务(服务名称)经 XXX 号磋商文件, 进行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XXX (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 (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二、服务内容

(一)维护环境及对象

1. 现有网络环境

网络设备: 设备列表见附件 1

网络带宽:

地点	带宽	其它
院本部	300M 互联网专线, 30M 政府专线	财务专线
立水桥	100M 互联网专线, 2M 政府专线	

和平里	50M 互联网专线, 2M 政府专线	
石景山	100M 互联网专线, 2M 政府专线	

2.约定的维护对象

- (1) 本条第 1 点所描述的网络设备, 设备清单见附件;
- (2) 其他维护对象: 桌面设备 (软件层面);
- (3) 阿里云相关产品的维护对接。
- (4) 电话 (本部)

(二)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

维护服务地点为: 院本部 (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 立水桥分部、和平里分部、石景山分部,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网络	(1) 整体断网、局部断网的排查与解决; (2) 网络配置、Vlan 划分; (3) 路由器,交换机,防火墙,上网行为管理等,硬件软件故障诊断,维护及优化配置; (4) 网络端口节点更换调试; (5) 网络慢,网络优化,网络加速; (6) 病毒防御、ARP 防御支持等服务; (7) 局域网的搭建和维护; (8) 上网行为管理方案实施。
----	---

数据中心	(1) 机房环境、设备监控巡检服务； (2) 机房现场维护服务； (3) 机房设备的配置、维护及故障排查； (4) 应用系统运行环境操作系统、中间件的优化及日常运维； (5) 配合应用系统的迁移； (6) 日常备份及数据恢复服务。
桌面	(1) 操作系统、软件的安装与登记； (2) 网络系统支持； (3) 办公外设驱动安装与共享设置等； (4) 上网故障排除； (5) 病毒防御与清除； (6) 配合院软件正版化工作。
电话	(1) 电话运维保障：对内部电话进行巡检维护，保障电话网络畅通，保障电话的日常接入、调整与变更需求。
★安全设备升级 服务	(1) 院本部、立水桥、和平里、石景山院区出口防火墙及院本部、石景山院区上网行为管理的软件升级与硬件延保由乙方采购实施，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见附件 2）； (2) 乙方须在一年服务期内，于原有安全设备服务截止日期前至少 60 日，为指定设备办理软件授权及硬件维保的续订手续，续订服务期限为一年； (3) 乙方组织每年至少一次设备全面巡检； (4) 定期优化安全策略（建议每 2 月 1 次）。
其它	(1) 做好网络及服务安全与备份； (2) 阿里云产品问题跟踪对接，配合云上信息系统安全漏洞修复，协助云上信息系统远程运维等； (3) 微步平台维护与监控，确保各院区网络终端安全。 (4) 配合信息化工程支持与规划咨询； (5) 提供搬迁升级、工程配合、咨询等服务。

上述维护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优化网络配置，形成运维标准流程与管理方法；
2. 实现机房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每季度至少巡检一次；
3. 完成年度实验室、办公室调整的网络电话接通；
4. 优化应用系统运行环境，制定数据清理策略并实施；
5. 配合软件正版化摸底与终端配置；
6. 具体驻场人员安排及岗位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人员配置要求”中的详细规定；
7. 增派人员响应时间：一般 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解决；应急响应半小时内到场，2 小时内解决；
8. 运维工具及耗材（单价 300 元以下设备/配件/耗材）由乙方承担，须使用知名品牌并经采购方认可；
9. 单价 300 元以上设备/配件由甲方负责，若乙方提供，须提供全新合格产品；
10. 乙方不得以难度大或条件不足为由推脱服务；
11. 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并满足北京市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12. 确保网络服务高效、安全、可靠；
13. 实时监控，快速排除故障，提高可用性与修复及时率；
14. 定期统计分析网络运行情况，优化性能，保障安全，定期备份数据；
15. 控制运维成本，合理调配资源；
16. 现场未能解决问题须说明原因及下次解决时间，硬件损坏如乙方承担须在 3 日内购买、替换并调试完成；
17. 制定日常工作标准规范（行为、服务、操作、故障处理、档案管理等）；
18. 乙方须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四)人员配置要求

驻场与人员安排：

院区/角色	工作形式	驻场人数	说明
云平台运维工程师（院本部固定）	全天在岗，不离院本部院区	1	侧重云平台运维、安全、资源优化、服务器运维
院本部（机动）	全天在岗，可按需外出其他院区	1	兼顾网络能力，处理各院区网络问题
立水桥、和平里、石景山	按需响应	0	由机动人员或项目经理增派
项目经理（兼安全人员）	定期驻场	1	统筹管理：全面负责运维工作的统筹管理，确保各项任务高效协同推进。 安全监控：持续开展安全管理与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集中处理各类问题。 资源调配：合理调配人力、技术等资源，保障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问题处置：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快速解决。 汇报机制：定期汇总并汇报运维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信息透明、管理闭环。 甲方沟通：与甲方保持常态化

院区/角色	工作形式	驻场人数	说明
			沟通，定期听取反馈、协调需求。 驻场安排：建议至少每 2 月到院现场工作 1 次。
合计		3 人	其他院区不单独配置人员

人员基本要求：

- (1) 所有人员须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方向为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等；
- (2) 具有较强的独立解决问题与沟通能力；
- (3) 云平台运维工程师须具备服务器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备份、安全监控等能力；
- (4) 机动人员须具备网络优化、故障处理、设备调试、安全与上网行为管理等能力；
- (5) 项目经理须具备 3 年以上运维项目管理经验。

(五)维护确认与考核要求

1.维护确认

重大维护内容须按次登记，并出具书面确认报告。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故障现象、故障原因、排除过程、配件更换情况及系统恢复状态。

2.考核机制

必要时启动考核，具体见附件 3。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四、付款方式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50%
合同到期、验收完成后 1 个月内	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五、服务期限

交货期：维护服务期为 1 年。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 <u>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u>	成交供应商：_____
名称：(印章)_____	名称：(印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安苑东里一区 12 号</u>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 <u>57521567</u>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北京育惠东路支行</u>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 <u>110060664018170001748</u>	账号：_____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网络及信息化基础年度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包含但不仅限于“二、服务内容”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注：请根据具体项目需求详细填写本款内容，也可以附件形式列明。)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一年。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所在地或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2、甲方将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委托报酬：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签订合同一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全部合同款的 50%；合同到期后，验收完成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全部合同款的 100%。

3、甲方不应当支付除委托报酬以外的任何其它费用，乙方也不得要求改变报酬总额。

第六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 1、乙方应当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前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额___%即（大写）___元整（¥_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 2、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 3、质量保证期开始前，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如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 4、质量保证期结束后，甲方___/___（“无息”或者“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 2、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 3、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 4、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 5、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___15___日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
- 6、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 7、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 8、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 1、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 2、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 3、乙方在其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 4、乙方应当高效和经济地按专职咨询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咨询标准提供咨询服务；
 - 5、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 6、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 7、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7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 8、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 9、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10、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及技术人员要求

- 1、乙方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非驻场，负责对接安排相应工作，协助/协调驻场技术人员不能解决的技术问题。
- 2、项目技术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技术人员名单和简历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技术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接受甲方聘请的专家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质量评审的，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1.信息传递

在本项目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对此双方皆应谨慎接受并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2.信息披露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仅可将该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项目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信息，未经授权不得使用、传播或者公开。上述信息的保密时间为永久，各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项目的终止、解除而免除。

3.保密措施

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约定，并做好以下保密措施。

（1）未经批准不得将有关网络通信设备、相关网络配置等机密资料抄录、复制和擅自带出机房，并不得对外泄密。

（2）凡外部人员（信息化运维驻场人员除外）进入机房必须履行机房访问登记手续，并由相关人员陪同。设备、软件提供商的工作人员进入机房工作，应由甲方单位人员陪同，明确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机房访问登记应详细记录进出机房的人员的姓名、时间、批准人及工作状况。

4.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5 年。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三条 义务与责任

1.甲方

(1)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准备，协助乙方做好维护服务。

(2) 甲方应当保证其要求乙方维护的硬件以及相关的文档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2.乙方

(1) 乙方保证维护工作的过程未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

(2) 乙方所承担的维护项目的质量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制造企业的标准的，以符合合同目的的其他标准作为质量标准。除此之外还应当符合北京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有关规定。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或者全部维护工作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4) 当双方决定终止合同或当合同结束后不再续签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义务与运维工作的继任方进行交接，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相关设备、系统的帐号密码；2.机房、弱电间、控制室等房间钥匙。

所有权和使用权

1.所有权

本合同中所列硬件设备，不论维护前还是维护后，其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

2.使用权

甲方拥有合同中所列产品软件的正版使用权，乙方仅可在与项目有关的维护工作中使用，任何情况下不得以复制或者其他方法供自己使用或者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如使用甲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应当依照甲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

不可抗力

1.由于台风、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可以免除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的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因素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另一方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除本方责任；由于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本方损失扩大的，也不得向对方要求赔偿。

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维护项目，除依照以下约定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 拒绝履行服务义务或擅自转让服务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由于乙方原因经两次以上延期排查仍不能通过考核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工作疏忽，造成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3.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15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六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商定内容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乙方：

（公章）

（公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设备列表（不限于，含院本部、立水桥、和平里、石景山、阿里云）

	设备描述	品牌	数量	位置
1. 院本部				
	服务器	hpd1360e	2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1
	服务器	huawei RH2288V3	5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1、#2
	服务器	dell R430/R410	4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1
	服务器	HP DL388	2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2
	服务器	HP msal040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2
	KVM		2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1、#2
	核心交换机	信锐 S7510	2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3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5700 Series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1
	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FH2350B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3
	AC 控制器	AC -1000-B2100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3
	AP	NAP3700	若干	院总部共 135 个，1 号楼 30 个，2 号楼 35 个，业务大厅 5 个，3 号楼 30 个，4 号楼 11 个，力学平方 10 个，室外，食堂，锅炉房，保安室共 13 个

	设备描述	品牌	数量	位置
	NAC 控制器	信锐 NAC6300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3
	路由器	juniper srx-550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4
	路由器	锐捷 RG-NBR6210-E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3
	VPN 设备	VPN VPBJ-205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4
	市局交换机	FSM-762 / JFS-524	2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4
	政务网光猫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4
	网康	BJ-F230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4
	视频设备	huawei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2
	汇聚交换机	RS-5300-28T-4F	1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4
	楼层交换机	RS3320-28M-PWR-LI	2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5
	楼层交换机	Rs3300	4	1 号楼服务器机柜 #5
	空调	EMERSON	1	1 号楼机房
	UPS+蓄电池		1	1 号楼机房
	汇聚交换机	RS-5300	1	2 号楼网络机柜 #2
	楼层交换机	NETGEAR FSN726	1	2 号楼网络机柜 #2
	楼层交换机	RS-3300/48 口	若干	2 号楼网络机柜 #3
	楼层交换机	Rs-3300	1	2 号楼网络机柜 #3
	楼层交换机	Rs-3320	1	2 号楼网络机柜 #3
	楼层交换机	SW-5024	1	2 号楼网络机柜 #3

	设备描述	品牌	数量	位置
	电话交换机	电信	1	2 号楼电话交换机机柜
	UPS+蓄电池		1	2 号楼机房
	楼层交换机	RS-5300	1	3 号楼网络机柜 #1
	楼层交换机	RS-3300	若干	3 号楼网络机柜 #1、 地下机柜
	汇聚交换机	SW-5024	1	3 号楼地下网络机柜
	汇聚交换机	RS-5300	1	4 号楼网络机柜 #1
	楼层交换机	RS-3300	2	4 号楼网络机柜 #1
	楼层交换机	Rs-3320	1	4 号楼网络机柜 #1
	交换机	RS-3300	1	力学实验室机柜 #1
	汇聚交换机	RS-5300	1	力学实验室机柜 #1
	交换机	RS-3320	1	力学实验室机柜 #1
	交换机	SW-5010	2	业务大厅机柜 #1
	交换机	Rs-3300	2	业务大厅机柜 #1
	汇聚交换机	RS-5300	1	业务大厅机柜 #1
2.立水桥				
	政务外网光猫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互联网光猫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市政内网核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

	设备描述	品牌	数量	位置
	心交换机			柜
	接入交换机	RS-330028T-4F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防火墙	AF-1000-B1120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无线控制器	NAC6100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AP	NAP3700	12	立水桥
	核心交换机	信锐 S7503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POE 交换机	SW-5024	1	立水桥 1 号楼 2# 机柜
	交换机	TL-SG1024DT	3	立水桥 1 号楼 1# 机柜
3.和平里				
	外网光猫		1	和平里机柜 1#
	防火墙	深信服	1	和平里机柜 1#
	VPN 设备		1	和平里机柜 1#
	核心交换机		1	和平里机柜 1#
	市政外网路由器		1	和平里机柜 1#
	接入交换机	华三	1	和平里机柜 1#
	无线控制器	信锐	1	和平里机柜 1#

	设备描述	品牌	数量	位置
	AP	信锐	5	和平里实验室
	POE 交换机		1	和平里机柜 1#
4.石景山				石景山机房
	AC 控制器	AC-1000-B1120	1	石景山机柜 #1
	录像机		1	石景山机柜 #1
	防火墙	AF-1000-L1600	1	石景山机柜 #1
	上网行为管理	AC-1000-B1200	1	石景山机柜 #1
	无线控制器	信锐 NAC6100	1	石景山机柜 #1
	AP	信锐	若干	室内 27，室外 4
	核心交换机	信锐 S7503	1	石景山机柜 #1
	接入交换机	信锐 RS3300-52T-4F（48口）、信锐 RS3300-28T-4F（24口）	12	石景山各机柜
	POE 交换机	48 口 POE	2	石景山机柜 #1
	SIC-3100		1	石景山机柜 #1
	数据采集器		2	石景山机柜 #1
	精密空调		1	石景山机房
	UPS+蓄电池		1	石景山机房
5.阿里云				

	设备描述	品牌	数量	位置
	阿里云相关产品			阿里云平台

附件 2:

序号	产品型号	位置	主产品数量 (台)/(套)	产品出 货时间	服务过期 时间	服务范围/ 名称	数量	单位
1	AF-1000- L1600	石景 山 8412	1	2025-06 -25		深信服 云智订 阅软件 (AF8.0 .7 及以 上版本 适用)	1	套
					2027-07-2 5	深信服 云威胁 情报网 关订阅 软件 【新】	1	套*年
					2027-07-2 6	维保服 务(标准 版)	1	年
2	AC-1000- B2100	院本 部 1 号楼 314	1	2020-09 -24	2027-09-2 6	URL& 应用识 别规则 库升级	1	套
					2027-10-2 6	维保服 务(标准 版)	1	年
3	AF-2000- FH2350B- WS	院本 部 1 号楼 314	1	2022-12 -22		深信服 云智订 阅软件 (AF8.0 .7 及以 上版本 适用)	1	套
					2027-08-0 7	维保服 务(标准 版)	1	年
4	AF-1000- L1600	和平 里	1	2025-06 -25		深信服 云智订 阅软件 (AF8.0 .7 及以	1	套

序号	产品型号	位置	主产品数量 (台)/(套)	产品出 货时间	服务过期 时间	服务范 围/名称	数量	单位
						上版本 适用)		
					2027-07-25	深信服 云威胁 情报网 关订阅 软件 【新】	1	套*年
					2027-07-04	维保服 务(标准 版)	1	年
5	AF-1000-L1600	立水 桥	1	2025-06-25		深信服 云智订 阅软件 (AF8.0 .7 及以 上版本 适用)	1	套
					2027-07-25	深信服 云威胁 情报网 关订阅 软件 【新】	1	套*年
					2027-08-02	维保服 务(标准 版)	1	年
6	AC-1000-B1120	石景 山 8412	1	2022-12-22	2027-11-23	URL& 应用识 别规则 库升级	1	套
					2027-11-23	维保服 务(标准 版)	1	年

附件 3：考核标准

考核评分说明:满分 100 分，得分 = 基础项得分 - 安全事件减分（累计扣减，上不封顶）

基础项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考核比重
故障问题处理率	按季度总工单量考核	等于 100%（40 分）；≥95%（36 分）；≥90%（32 分）；≥85%（28 分）；<85%（≤24 分）	40 分
故障问题处理准确率	按工单处理结果考核	等于 100%（30 分）；≥95%（27 分）；≥90%（24 分）；≥85%（21 分）；<85%（≤18 分）	30 分
工单、月报完成率	按完成量考核	等于 100%（30 分）；≥95%（27 分）；≥90%（24 分）；≥85%（21 分）；<85%（≤18 分）	30 分

减分项：安全事件（每次扣 10 分，多次累计）：

定义：因乙方操作失误、管理缺失、响应不及时等可归责行为，导致网络、系统、数据或业务异常、中断、泄露或损害。

类别	具体情形
网络中断	院区级中断>2 小时，或局部中断>4 小时
安全策略失效	防火墙、ACL 等配置错误或未及时更新，导致非法访问、病毒传播
数据安全问题	未按约定备份导致数据丢失；权限配置不当导致未授权访问
病毒/恶意软件	未及时更新策略或处置预警，导致病毒扩散
响应超时	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安全告警或异常报告，造成事态扩大
机房环境异常	未巡检发现温湿度、UPS、空调等异常，导致设备受损或业务中断

类别	具体情形
阿里云安全配置	安全组、访问控制、密钥等配置不当，导致云上资源被非法访问
其他	双方确认的其他乙方责任事件

排除情形：甲方或第三方原因、不可抗力、硬件非预期故障（已按约定响应）。

争议处理：双方共同确认；依据日志、工单等证据判定；异议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申诉。

（5）考核结果处理

考核得分	处理方式
≥85 分	优良，不扣款
80~84 分	每低 1 分扣合同金额 1%
75~79 分	每低 1 分扣合同金额 1.5%
60~74 分	每低 1 分扣合同金额 2%
<60 分	扣除全部合同金额

注：得分<60 分直接扣除全部合同金额，安全事件扣分上不封顶。

附件 4：成立项目管理小组，指定项目负责人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指定人员。仅在现有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职责，或甲方明确提出更换要求时，方可进行更换。

院区/角色	工作形式	人员姓名	人数	说明
云平台运维工程师，院本部(固定)	全天在岗，不离院本部		1	建议侧重阿里云或其他云平台运维、安全配置、资源优化，服务器运维等，若机动人员外出时院本部出现临时紧急任务，由固定驻场人员优先处理；如固定人员无法独立解决，项目经理应立即协调增员人员远程支持或临时补位，确保院本部运维工作不间断。
院本部（机动）	全天在岗，可按需外出其他院区		1	建议兼顾网络能力，便于处理各院区网络类问题
立水桥、和平里、石景山	按需响应		0	由机动人员或项目经理增派人员前往处理
项目经理（兼安全人员）	定期驻场		1	统筹管理：全面负责运维工作的统筹管理，确保各项任务高效协同推进。 安全监控：持续开展安全管理与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并集中处理各类问题。 资源调配：合理调配人力、技术等资源，保障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院区/角色	工作形式	人员姓名	人数	说明
				问题处置：对运维过程中出现的难点问题进行分析、快速解决。 汇报机制：定期汇总并汇报运维工作进展情况，确保信息透明、管理闭环。 甲方沟通：与甲方保持常态化沟通，定期听取反馈、协调需求。 驻场安排：建议至少每2月到院现场工作1次。
合计	—		3 人	其他院区不单独配置人员

附 5：成交通知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证明文件

说明：

- 1)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 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作出承诺。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4)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产品成本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且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号条款响应

★安全设备升级服务

- （1）院本部、立水桥、和平里、石景山院区出口防火墙及院本部、石景山院区上网行为管理的软件升级与硬件延保由供应商采购实施，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具体见附件 2）；
- （2）供应商须在一年服务期内，于原有安全设备服务截止日期前至少 60 日，为指定设备办理软件授权及硬件维保的续订手续，续订服务期限为一年；
- （3）供应商组织每年至少一次设备全面巡检；
- （4）定期优化安全策略（建议每 2 月 1 次）。

14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

16-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6-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